**陕西省中医医院明园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明园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明园门诊部；

3、编制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等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4、《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5、《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6、《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7、《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8、《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

9、《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陕建发〔2020〕177号)；

10、《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21号）；

11、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100.23.122）版本；

2、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3、工程量清单仅描述主要特征，清单描述不完整，应依据图纸设计、设计说明、相关图集用料及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相关资料；

4、装饰装修工程已包含室内固定家具；

5、安装工程拆除及利旧设备、材料的拆除与恢复暂按10000元单独计入。